

#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

##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73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已由水利部以《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4〕76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桂林市财政局以〔市财农〔2024〕2号〕文下达了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投资计划114348.54万元，项目法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

建设规模：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保安、生态治理，并兼顾发电等综合效益的II等大（2）型水库工程，工程供水范围包括临桂区中心城区、两江镇、茶洞镇、四塘镇，永福县的永福县城、广福乡、苏桥镇和罗锦镇，以及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秧塘片区、两江片区和苏桥片区。本工程主要由水库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总库容2.38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67亿立方米，防洪库容0.28亿立方米，设计正常蓄水位196米，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77.5m，坝顶全长246.0m，坝顶高程201.5m。本工程设置坝后式电站，设3台机组，配套电站装机2.8万千瓦。

招标范围：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内容

承包人应完成的水源工程所有土建工程及其配套项目（除去以下几部分：①水源工程的前方营地工程；②拉搞取水口上移工程；③施工场外供电工程；④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⑤主要机电设备采购⑥启闭机等设备采购⑦过鱼系统等设备采购⑧工程安全监测、2#渣场对外连接道路及部分弃渣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导流工程、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消能防冲设施、坝后电站及尾水渠、过鱼建筑物及码头、鱼类增殖站、建筑及装修、道路交通工程、渣场防护；金属结构设备安装、闸门及埋件采购等内容。

（2）施工期所有临时监测，永久安全监测工程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及自动化采集系统的安装配合工作，以及监测设施的施工期保护工作。

（3）与本工程有关的钢结构及相关附件等的采购、制造及安装、预埋件的埋设，机电设备安装、电站辅机系统设备的采购，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试运行所必需的各种临时设施的安装。

（4）本标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

- (5) 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 (6) 业主和监理人认为应由本标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
- (7) 工程物探检测施工配合。

承包人应完成永久和临时工程物探检测的配合工作，包括钻孔，临时保护及封孔等，提供供水、供电、施工通道、施工照明、脚手架、升降台车等。

#### (8) 施工地质配合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本永久和临时工程范围内的边坡开挖、建筑物基础开挖及洞挖等部位的施工地质工作。根据地质要求及时清理和冲洗建基面、洞室围岩及特定部位的开挖面，提供基坑测量成果、隧洞腰线位置及相应桩号、风水电及物探检测孔的钻孔和封孔等，并为施工地质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间。

#### (9) 大坝建基面检测

承包人应承担大坝建基面检测工作，且应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测资质。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石地基地震波测试、声波测井、声波对穿、孔内电视等测试工作。具体工作量根据规程规范要求确定。

### (二) 承包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 (1) 施工期水流控制工程

- 1) 为保证本合同范围内建筑物干地施工而采取的临时挡水、排水等措施，包括大坝上、下游围堰等。
- 2) 本合同工程区域内防洪度汛。
- 3) 本合同工程区域内施工期地下、地面排水等。
- 4) 防止开挖落石堵塞河道、污染水体的措施。
- 5) 施工导流挡水和泄水建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完工后导流泄水建筑物下闸封堵、导流挡水建筑物拆除。
- 6) 蓄水初期下游生态基流下放。
- 7) 完工后场地清理。

#### (2) 施工道路

- 1) 本合同内的所有施工道路、承包人增加的施工道路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等。
- 2) 本合同工程施工期内施工道路的照明、通风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等。

#### (3) 施工支洞

- 1) 本合同内的所有施工支洞的施工、维护、管理及封堵等。
- 2) 承包人增加的施工支洞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和封堵等。

#### (4) 测量基准点、施工测量控制网复核检查。

#### (5) 现场施工临时设施

- 1) 为满足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供电、供水、供风、施工通信、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

统、临时工厂设施、机械设备停放场、施工用房、仓库和堆、存料场、弃渣场、厂区排水、场地照明等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临时施工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施工、维护和管理；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福利设施（楼内部）的维护和管理等。

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的场地平整、建筑规划，以及房屋建筑、场内道路、场内雨水和生活污水系统、场内给水系统等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和管理。

3) 施工期环保、水保工程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所需要的临时监测系统的设计、设备仪器的采购、运输、率定（检验）、埋设安装、观测、资料的分析整理、运行管理及拆除等。

(6) 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的施工。

(7) 完工后撤离清场。

(8) 配合工作

1) 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提供基础作业面以及条款中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2) 配合现场检查、发包人要求等其他工作。

3) 与其他标段的协调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计划工期 50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2月5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9年4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3年）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水利水电工程等级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需附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正在实施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施工合同协议书。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相关证明）。

注：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符合要求的业绩。

###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3年（开标之日前3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6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12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9、10、11月或8、9、10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2) 招标人约定：

①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②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a. 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 b. 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c.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8人，且须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④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7.4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的人员，需按照当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

控要求进场。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

E-mail：/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邮编：510610

联系人：廖工、邓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E-mail：gdhzb@126.com

网址：<http://www.gdhgroup.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廖工（盖字或电子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